

專利案程序 聯合作業要點

王錦寬

專利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這幾年當中，在吳局長、專利處王處長之強勢作為下，展現出追求革新之強烈企圖，例如審查速度之增快及面詢制度之推動等，皆有一定的成效；以審查速度而言，根據專利處提供之資料，今年每個月包含初、再審及異議、舉發案件等之新申請案的案件數約為肆仟貳佰件至肆仟陸佰件左右，在今年六月止未結案之案件數為玖仟參佰參拾件，而七月起預計將降至玖仟件以下，由此可看出過去中央標準局已一掃過去積案過多之現象。

在中央標準局一連串革新作業中，於七月一日又推出「專利程序審查聯合作業要點」，據主管機關表示，此項措施是該局革新作業之一項改變，意在縮短程序審查時間，提高程序審查之品質及效率，根據主管機關之公告資料，及數次代理人與主管機關之會議結論，此項作業要點之重要事項為：

一、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新申請案，其程序審查係以在收件櫃台當場辦理為原則，依此作業要點對於主管機關程序審查結果之通知函將會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當場取回。

專利申請依施行細則規定可由申請人親送至

主管機關或以郵寄方式為之，上述作業主要是針對送至中央標準局之案件而言，對於，郵寄案件中央標準局仍會以郵寄方式將審查結果之函件寄交申請人或代理人。

以往申請案一旦提出後，皆需經程序審查後始進行實體內容之審查，程序審查之時間包括中央標準局內容人員之程序審理繕打文件、發文至交到申請人或代理人手上往往需要花費一個月左右的時間，主管機關此項作業之改變，顯然可將過去一個月的時間立刻縮短至一天；故雖然在實施初期代理人間及主管機關之承辦人員會感到因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對代理人更形成成本的提高，但基於申請時效之顯著縮短，中央標準局之用心仍是值得推崇的。

二、除申請案提出申請所應具備的文件外，這項「專利案程序審查聯合作業要點」需由送件人填具「四聯單」，所謂「四聯單」第一聯為專利案送件單，第二聯為主管機關之函稿作為內部存檔之用，第三及第四聯係於程序審查後交回送件人，在「四聯單」之第一聯上設有四欄主要項目及收件回單，四欄需要由送件人填寫的項目為：

(1)申請人及代理人姓名。

(2)送件案由：此欄需填寫案件名稱，種類或案號等資料。

(3)送件日期。

(4)送件文件：此欄需由送件人依所送文件之種類一勾註，並由主管機關程序審查人員一一複查。

上述四聯單初期之缺點是部份表格欄位設計太小，以致有時會有填寫困難之問題，其次則是第三或第四聯複寫效果不佳，唯此種現象皆已向主管機關反映改善。

三、「專利案程序聯合作業要點」適用之專利種類包含發明、新型、新式樣及再審查案。

主管機關原規定適用上述要點之案件包括初審、再審、異議、舉發、追加、聯合、分割、改請、更正等，唯因部份案件之程序審查涉及調閱其他卷宗，在時效上較無法控制，主管機關暫時從善如流的略作改變。

以上所述大致上是將實務狀況配合中央標準局之作業及公告事項綜合報導，旨在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這項立意甚佳之作業方式，對於自專利處長以至實際作業之基層人員推動事務之決心及實踐之作為，令人欽佩，身為專利代理業務之服務人員，更為不斷提供建言以促進專利業務不斷改善為職責。